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文进、耿爱华、陆建钢

2023年4月26日